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 銅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不多於89,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6 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0 港元折讓約 14.29%;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1 港元折讓約 1.64%。

89,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567,446,800 股股份之約 5.68%;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1,656,446,800 股股份之約 5.3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890,000 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 53,400,000 港元及約 51,6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0.58 港元。

配售協議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不多於89,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達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 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8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67,446,800股股份之約5.68%;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656,446,800股股份之約5.3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9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6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0 港元折讓約 14.29%;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1 港元 折讓約 1.6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76,879,360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所披露,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共183,05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 日有權發行最多93,829,36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需取得股東之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被撤銷),且倘有關批准受條件所規限,則有關條件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合理接受;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自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及
- (iii) 本協議項下已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 法規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規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 法令,頒令,規則,法規,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 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 大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被終止:

- (i) 本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5個交易日期間(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iii) 頒佈仟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iv) 於世界任何地方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 或
- (vi)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務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或可能 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該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於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予配售代理的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除外。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機會,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53,400,000港元及約5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58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 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配售股份0.6 元之配售價按悉 數包銷基準配售 51,050,000股股份	約2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及未來潛 在投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6元之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32,000,000股股份	約7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及未來潛 在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不少於 約154,000,000港元 至193,000,000港元 為收購事項下之目標集團(定義分別

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265,000,000股但 不超過

333,300,000股新

股份

見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十月十一 日之通函)之營運 提供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公佈日期之現有	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韌先生 <i>(附註 1)</i>	311,232,469	19.86	311,232,469	18.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89,000,000	5.37	
其他公眾股東	1,256,214,331	80.14	1,256,214,331	75.84	
總計	1,567,446,800	100.00	1,656,446,800	100.00	
ア ひ キナ					

附註:

1. 張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

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

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不多於 89,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韌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韌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 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 光先生及陳策先生。